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政府办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9 条。其中法规公文信息 2 条、行政审批信息 131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3 条，环境质量信息 48 条（空气质量信息实时发布）、其余依法公示公开信息 25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	0	29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1	0	7
行政强制	7	0	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在以信息公开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，在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服务作用方面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前沿理论、全国各地鲜活的优秀案例学习研究不够充分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改进：一是对标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动作为。围绕我省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，做好生态环境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以及时准确的信息公开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二是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技能培训

和基础能力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。三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四是加强调研培训，针对性开展基层实地调研，加强与上级机关和市内兄弟机关的业务交流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。